成都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单位 |
| 1.1 | 1.基本信息 | 施工图审查机构需登记的相关信息：（一）审查机构登记注册信息；（二）审查机构资格信息；（三）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信息。 | 审查机构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80分。 | 85 | 审查机构存续期内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1 | 2.良好行为信息 | 业绩（施工图审查机构近三年在蓉承担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累计之和。以上统计项目必须是应办理施工许可规模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排名第1名的得13分；第2-3名的得12分；第4-6名的得10分；第7-10名的得8分；第10-15名的得6分；15名以后的登记金额大于0的得5分。登记金额为0的得0分。 | 13 | 自完成设计施工图备案之日起36个月 | 系统自动采集或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2.2 | 获得国家级奖项，获得市级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表彰的。 |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2. 受到住建部、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2分/次；受到四川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1分/次；受到市住建局表彰并注明给予信用加分的加0.5分/次。 | 2 | 自表彰认定材料发布之日起24个月 | 企业自主诚信申报 |
| 3.1 | 3.市场类不良行为信息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4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 |
| 3.2 | 超越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 4分/次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 3.3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2分/次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4,1 | 4.项目类不良行为信息 |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发出的告知书中存在强条判定错误的。 | 0.4分/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住建主管部门 |
| 4.2 | 审图机构未经建设和设计单位同意泄露数字化图纸电子文件的。 | 1分/次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 |
| 4.3 | 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 | 1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引发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4分/次，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见评价标准 |
| 5.1 | 5.其他类不良行为信息 | 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扣3分/次 |   |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 市住建主管部门 |
| 5.3 | 企业在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企业相关信息，申办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事项，或提起投诉、配合检查调查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承诺、违背承诺行为，被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通报的。 | 被国家、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被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通报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 见评价标准 | 住建主管部门 |
| 5.4 | 因未纳入本表中不良行为而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

备注：1. 不良行为程度分类：评价期限3个月的为轻微不良行为，评价期限6个月的为一般不良行为，评价期限12个月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2. 业绩主要通过“成都市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采集。